

# 中國歷史

## 大辭典

ZHONGGUOLI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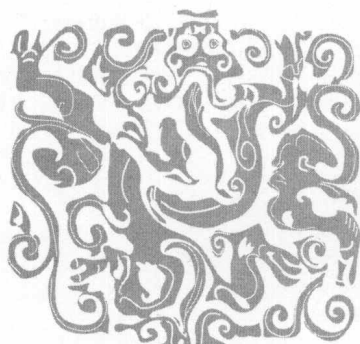
DACIDIAN

(音序本) T-Z

下

上海辞书出版社

# 中國歷史



## 大辭典

ZHONGGUOLISHI

DACIDIAN

(音序本) T-Z

下

样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大辞典:音序本/郑天挺等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5326 - 2274 - 0

I. 中... II. 郑... III. 中国—历史—词典 IV. K2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6903 号

出版人 张晓敏

中国历史大辞典

(音序本)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http://www.ewen.cc) [www.cishu.com.cn](http://www.cishu.com.cn)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20.875 插页 15 字数 9 020 000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2274 - 0/K · 435

定价: 29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571 - 85155604

# 目 录

|                |           |
|----------------|-----------|
| 凡例 .....       | 1         |
| 正文 .....       | 1—3827    |
| 词目首字笔画索引 ..... | 3828—3845 |

**通判** 官名。又称半刺,俗称倅。宋乾德元年(963),初置于湖南诸州。二年,惩五代藩镇专擅之弊,又置于各藩镇,皆以朝臣充任。因有与州郡长官共同处理政务之意,故名。其后遂为定员。州郡之政皆需通判与长吏签议连署方许行下,且所部官吏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上闻,即握有监察官吏之实权,故又号称监州。南宋亦置,平时为州、府副长官,战时则专任钱粮之责。元不置。明于地方各府置,为府之副职,位于知府、同知之下,正六品。无常职,无定员。与同知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清沿明制,设于各府,亦正六品。与府同知分掌粮盐、督捕、河工、水利、职事修废、清军、理事诸务。京府通判例以通政使司经历、知事、京县知县、外府通判等升任,外府通判例以詹事府主簿、兵马司副指挥、京县县丞、知县、布政司经历等升任。又,清之直隶厅亦有以通判为行政长官者,其名有理事通判、抚民通判等。其制同直隶州知州及知府,直隶于布政司。另设有专管河道之通判及海防通判。因通判之职类似汉之别驾从事史,故又别称别驾。又以在府之位列知府、同知之下,又别称三府。

**通判太史监事** 官名。朱元璋建立明朝前于太史监置,为太史令佐官。掌观察天文、推定历法等事。吴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改监为院,职官亦随改。

**通钱** 罪名。以钱贿赂人。《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邦亡来通钱过万,已复,后来盗而得,何以论之?以通钱。”秦律对通钱罪从重惩罚。《法律答问》:“甲诬乙通一钱,黥城旦罪。”

**通儒院** 见“大学院”。

**通善君** 西域车师前国(在今新疆吐鲁番西)有通善君、乡(嚯)善君之官,车师后(後)国(在今奇台西南)有道(导)善君。均系归附汉朝以后所置。

**通商大臣** 官名。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设立五口通商大臣,非正式官衔,以两江总督耆英用“钦差大臣”名义兼管。耆英调任两广总督,仍兼,五口通商大臣驻地亦移至广州。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广州于咸丰七年(1857)被英法联军占领。八年底,以两江总督何桂清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国商务。此即南洋通商大臣。十年十二月(1861.1),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后,加设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通商事务。南洋通商大臣亦列于总署之下,除五口外,又兼管南方沿海新开口岸。同治九年(1870),天津教案后,三口通商大臣改为北洋通商大臣,加钦差名义,由直隶总督兼任。南北两通商大臣所司不仅通商,凡涉洋务均在管辖范围之内,军事、交通、税务、教育等无不与闻,遂为全国事权最重的两大疆吏。

**通商口岸** 见“商埠”。

**通圣** 隋末曹武初年号(617)。

**通史** ①贯通古今,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作叙述的史书。如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北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南宋郑樵的《通志》,都是通史性

质的著作。②书名。南朝梁吴均等撰,因梁武帝亲自作序,赞,故旧题梁武帝撰。六百卷。记事起自三皇,迄于南齐。纪传体,无表。秦以前事迹皆以《史记》为本,兼采他书;两汉以下,则全录旧有纪、传。三国时以魏为正统,列吴、蜀为世家;东晋十六国及南北朝时以东晋、南朝为正统,列十六国、北魏于《夷狄传》。已佚。

**通史缘起** 书名。南宋胡卫撰。二十卷。辑远古传说而成。谓伏羲、神农、轩辕为三皇,少昊、高阳、高辛、唐尧、虞舜为五帝。已佚。

**通仕郎** 官名。北宋崇宁二年(1103)置为选人阶官,取代旧官县令、录事参军。政和六年(1116)改为从政郎,同时将假承事郎、承奉郎改为通仕郎,相当于试衔与斋郎,授予初与官者。

**通市监** 见“互市监①”。

**通事** ①指朝觐聘问之事。《周礼·秋官·掌交》:“掌邦国之通事而结其交好。”②中书通事郎、中书通事舍人、通事令史、通事舍人等官简称。③北魏吏名。太平真君五年(444)为侍中、中书监、司徒等诸辅政大臣置。孝文帝时代郡及中央诸局亦置,代郡通事七品上,诸局通事八品上。④翻译官吏。五代时契丹置,以熟习汉俗、精通汉语之人任之。金、元诸官署多置,掌诸民族及外国语言之通译。金制经三考者秩从七品。元亦称怯里马赤。明初置于通政使司,后改隶太常寺(翰林院)四夷馆,鸿胪寺设外夷通事。清初分隶礼部会同馆、翰林院四译馆,称朝鲜通事官。顺治十四年(1657)置员外郎品级通事一员,掌会同馆印,寻省。乾隆十三年(1748),二馆并为会同四译馆,隶礼部,定置通事八员,正六品、正七品各二员,正八品四员。鸦片战争前后,担任中国官商与外国商人之间联系的译员并为外商代理某些临时性业务者,亦称通事,地位仅次于行商,由海关监督委派,领有专门牌照,代表政府向外商宣示法令,稽查外商违制行为,为外商代办若干业务。

**通事军** 元新附军之一。原为南宋招降蒙古、色目人等组成。通事即译员。宋亡后,归附元廷,改编。

**通事郎** 官名。三国魏于中书监、令之外,又置通事郎,掌呈奏,黄门郎签署文件后由通事郎署名,为帝省读、书可。魏明帝时改为中书侍郎,五品。高贵乡公时改为通事都尉、通事侍郎。吴、蜀称中书郎。西晋初仍为中书侍郎,置四员,五品。东晋初改为通事郎,复旧。

**通事令史** 官名。两晋、南朝中书省、门下省皆置为属吏,掌奏文案、宣诏令。北魏、北齐置于门下省,员八人。隋初沿置,开皇六年(586)罢。麴氏高昌国亦置,隶门下省,仅次于门下校郎,地位较高。

**通事舍人** 官名。(1)中书省属官。亦称中书通事舍人、中书舍人。东晋始置,掌呈奏案章,七品,多选名流充任。后省,由中书侍郎兼其职。南朝复置,员四人,渐引用有才干的寒士,于呈奏本职外,兼掌诏令,入直内廷,出宣帝命,凡有陈奏,由其持入参决,遂夺中书侍郎之职,权倾天下。梁后期改名中书

舍人。北朝亦称中书舍人。参见“中书舍人”。(2)隋初置为内史省(中书省的改称)属官,员十六人。职如前朝谒者,掌承旨传宣之事,从六品上。开皇三年(583)增为二十四员。大业三年(607)改名通事谒者,从六品,隶谒者台。唐武德四年(621)废谒者台,复名通事舍人,员十六人,从六品上。掌朝见引纳、殿廷通奏、承旨宣劳等事,选善辞令者充任。隶四方馆,名义上属中书省。北宋改隶阁门司,亦称阁门通事舍人,员十人,从七品。朝会宴幸时赞相礼仪,传宣引班,赞其拜舞之节而纠其违失。号为阁职,为武臣清要之选。辽代为南面朝官,隶门下省通事舍人院。金复称阁门通事舍人,员二人,从七品。时阁门司隶宣徽院。元代置于侍仪司,隶礼部。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始置十四员,后或减或增,至治元年(1321)以后定置十六员,从七品。元末朱元璋元年(1367)亦置,隶侍仪司,明洪武四年(1371)定为从九品。后改侍仪司为殿廷礼仪司(鸿胪寺),遂罢。(3)北魏门下省属官。太和十七年(493)定为六品上。魏氏高昌国亦置,地位较高。(4)东宫属官。南朝齐、梁、陈皆置,亦称东宫通事舍人,掌传宣令旨、内外启奏。梁位一班,陈九品。北齐太子门下坊属官有通事舍人。隋初隶太子典书坊,员八人,正七品,掌导引东宫官员辞见,承令劳问。大业三年改名宣令舍人。唐复旧名,隶太子右春坊,员八人,正七品下。辽为南面朝官,隶太子右春坊。明置二员,隶詹事府。清初沿置,从九品。顺治十五年(1658)省。

**通侍大夫** 官名。北宋政和二年(1112),改内客省使置,为武臣或内侍阶官,正五品。

**通侍郎** 内侍阶官名。金、元皆置。金二十五阶之第十三阶,秩正七品下。元十四阶第七阶,正五品。

**通守** 官名。隋炀帝始于诸郡各置一人,位次太守,协助掌本郡政务。京兆、洛阳则称内史。

**通书** 书名。一称《周子通书》。北宋周敦颐撰。一卷(四十章)。以“诚”和“主静”为主要内容。认为“诚者,圣人之本。”“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又说:“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静无而动有,至正而明达也。”提出求达圣贤之功夫在于“心诚”,“心诚”之要在于“无欲也,无欲则静虚动直”。被称为“周子传道之书”,朱熹为之注。

**通祀辑略** 书名。明无名氏撰。三卷。本书记载历代崇祀孔庙礼仪,起自鲁哀公元年(前494),迄于南宋咸淳三年(1267)。疑作者为元人。上卷分谥号、庙祀、殿额、座像、冕服、封爵、位序、配享八门。中卷分从祀、乡贤二门。下卷分释奠、乐章、曲阜庙、莘学谒庙、告迁奉安五门。

**通天冠** 见“通天冠服”。

**通天冠服** 皇帝之服的一种。据蔡邕《独断》,此冠服“汉受之秦”。汉代为皇帝乘舆所常服。《后汉书·舆服志下》:“通天冠,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筩为述,乘舆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随五时色。”唐代为皇帝冬

至受朝贺、祭还、宴群臣、养老之服。冠,二十四梁,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金博山(重山),黑介帻。服,绛纱袍,朱里红罗裳,白纱中单,白袜、黑屦。明代则为皇帝郊庙、省牲,皇太子、亲王冠帽,醮戒时穿戴。皇帝冠,饰以金博山,附以十二蝉文装饰及珠翠等物,用黑介帻裹发。袍及蔽膝,均为绛纱制成,另有白色绶带、革带、佩绶,略同唐制。赤鞋、白袜。太子、诸王之制稍减。

**通天台** 汉代台名。亦称候神台、望仙台。武帝元封二年(前109)修作。《汉书·武帝纪》:元封二年夏四月“作甘泉通天台”,即此。颜师古注:“通天台者,言此台高,上通于天也。《汉旧仪》云高三十丈,望见长安城。”武帝曾在此祭泰乙神。

**通文** 五代闽康宗王昶年号(936—939)。凡四年。

**通问报** 杂志名。清光绪二十八年三月(1902.4)在上海创刊。周刊。基督教长老会主办,吴板桥主编,广学会出版。

**通问使** 官名。宋与金及蒙古战争期间与战后,为求和与议和所派使臣。

**通玄匪** 见“铜匪”。

**通玄先生** 即“张果”。

**通玄学** 学校名。唐开元二十九年(741)置。京师长安、东都洛阳学生各百人,诸州学生无常员。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每年随贡举人例送至尚书省,准明经例考试。天宝元年(742),西京、东都置博士、助教各一员。二年,改两京崇玄学为崇玄馆,博士为学士,助教为直学士,置大学士二员,以宰相兼之。不改州崇玄学为通道学,博士为学士或道德博士,不久即罢。

**通玄院** 官署名。唐乾元元年(758)置,隶司天台,有主簿掌其事,以各地通天文历象之士被召至京师者居之。

**通玄真经** 即“文子②”。

**通玄真人** 见“真人”。

**通学报** 杂志名。研究外国语的专门杂志。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春发刊于上海。初为旬刊,后改月刊。内容有英语及世界语,分历史、地理、理论诸科,由浅入深,性质与函授讲义相似。六年后停刊。

**通学汇编** ①杂志名。又称《江西通学汇报》。清光绪二十五年三月(1899.4)在南昌创刊。江西致知书局主办。选辑各报时论和实学文章,共出二十六期,八月停刊。②书名。清邹凌沅辑。三册。分总类、格致、国志、地舆、商、农、兵、杂等类。所集文字多为甲午中日战后事,亦有详追往昔者,如《奉旨创办酿酒公司记》,仅记其缘起即由光绪二十二年(1896)追述至同治十年(1871),来龙去脉,不无可参考之处。有《通学斋丛书》本。

**通学所** 学校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中国教育会在上海创办的业余补习学校。每天晚上上课,学科有拉丁文、德文、英文、法文、日文、初级理化、高级理化、博物、代数、几何、名学。前来肄业者

共百数十人。任教者除教育会会员外,多为一时知名之士,如马相伯之拉丁文及名学、钟衡章之博物学等。

**通雅** 书名。明末清初方以智撰。五十二卷(另有卷首三卷)。系综合性博物名词汇编。初稿写于崇祯末年,顺治初避居两广后,又加增订。最早由姚文燮于康熙五年(1666)刊印,系次子方中通和学生揭喧所整理。光绪间又有重刊本,版式与姚刻不同,附有乾隆时桐城张裕叶据原稿整理编写的《通雅刊误补遗》一册,辑补了初刊时因避忌或其他原因删除之部分。卷首三卷分《音义杂论》、《读书类略》、《小学大略》、《诗说》及《文章薪火》五目,反映著者对于文字、声韵及诗文写作等方面的观点。内容包括天文、地理、身体、称谓、姓名、官制、事制、礼仪、乐曲、乐舞、器用、衣服、宫室、饮食、算数、植物、动物、金石、切韵、声原、脉考、古方解等项目。钱澄之称之为“博物之要典”(《通雅·序》)。书中着重介绍十七世纪之自然科学及由利玛窦、金尼阁等传来之西方天文、地理知识和阿拉伯数字。主张古代文化应为今日所用,谓“考古所以决今,然不可泥古也”。书中也杂有神秘主义糟粕。

**通掖郎** 散官名号。金置。正七品上,为宦官第十四阶。

**通艺录** 书名。清程瑶田著。二十一种,四十七卷,另附所辑《嘉定赠别诗文》一卷。其中《仪礼丧服文足征记》订正郑玄《仪礼注》之失;《禹贡三江考》驳辨以《禹贡》扬州“三江”为三条水之说;《宗法小记》、《考工创物小记》、《数度小记》、《声律小记》、《九势辞事》等,对制度、器物、数学、天文、音律、书法等进行考证、论述;《论学小记》阐述人性观点。嘉庆间初刊。有十三种于道光间收入《皇清经解》,编为三十卷。1933年所印《安徽丛书》第二期本,除原刻外,增入《莲饮集濠上吟稿》、《果庵转语记》、《仪礼经注疑直》三种七卷,计二十四种,五十四卷。

**通艺司** 官署名。清末商部所属四司之一。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掌管工艺、制造、铁路、行轮、邮电及开矿诸事。置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二人。三十二年,商部改农工商部,遂改为工务司,所辖铁路、邮电诸务移交邮传部。

**通艺学堂** 学校名。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正月张元济与陈昭常、张荫棠等人在北京创办。初名西学堂,八月改称通艺学堂。招收京员及官绅子弟四五十人入学肄业,聘同文馆学生一名及严复之侄严君潜为教习。拟订章程,先习英文、数学、舆地等课程,俟外语熟练后再分门专习,以资深造。二十四年戊戌政变后,张元济被革职永不叙用,该学堂停办,遂将图书、仪器等移交京师大学堂。

**通议大夫** 散官名号。隋炀帝始置,为从四品文散官。大业三年(607)罢。唐代复置,定正四品下。宋初沿唐制。太平兴国元年(976)改通奉大夫。元丰三年(1080)后,复设为新寄禄官,正四品,取代旧寄禄官给事中。金再置为文散官,正四品中。元代改正三品,宣授。明沿元制,定正三品,升授。清

初为文、武散官正三品封赠。后只封赠文官。

**通议郎** 官名。隋开皇六年(586)吏部别置散官八郎之一,从六品上;大业三年(607)罢。唐武德七年(624)置为文散官,从六品上,贞观元年(627)改为奉议郎。

**通译官** 官名。清代出使大臣之属官。光绪元年(1875)始设。掌使馆翻译事。分为三等。三十二年定员额,头等,正五品,无定员;二等、三等分别为从五品、从六品,各使馆均一名。俱奏补。

**通易论** 书名。三国魏阮籍撰。一卷。约正始年间成书。此书认为《易》乃“覆焘天地之道、囊括万物之情”,主张“名教”与“自然”结合。被视为阮籍前期思想代表作。后人辑入《阮嗣宗集》。

**通施** 亦作通货、通移。战国时财政术语。泛指作为当时流通手段的几种主要货币。《管子·国蓄》:“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又《轻重乙》:“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轻重甲》:“今君铸钱立币,民通移。”

**通引官** 吏名。北宋三司、开封府、殿前司、马步军司皆置,隶三司者,任满五年,授三班奉职;隶开封府者,任满七年,授三班奉职;隶殿前司者,任满三年,授三班奉职;隶马步军司者,任满三年,授三班借职。南宋时,御史台亦置。负责本部门有关杂务。

**通御郎** 散官名号。金为宦官第十五阶,正七品下。元为第八阶,从五品。

**通原算法** 书名。明严恭撰。一卷。刊刻于洪武五年(1372)。朝列大夫潮州府赵瑞为书作序。已佚。仅《永乐大典》中录有三十五题,《诸家算法》中录有二十九题,涉及商业、手工业、借贷、物体比重等。书中采用百分数,讨论开方法、一次同余式组解法、等差级数求和等内容。

**通远渠** 亦称漕渠。隋大业二年(606),土木监丞任洪则开凿。自东都洛阳宫城南永福门外分流洛水,排除石碛,阔深浅滩,东下六十余里,至偃师西复入洛水,通大船入北市。唐时,自洛阳市通济桥以东,渠上舟船云集,常万余艘。沿岸商旅贸易,车马填塞,若西京之崇仁坊,为东都最繁华之地。

**通远市** 见“北市”。

**通远县** 五代晋置。治今甘肃环县,先后为威州、通远军、环州治。蒙古至元七年(1270)省入环州。

**通僮** 官名。太平天国朝上职官。永安建制始设。分左、右,左单右双,各八人,共十六人。称如左一通僮、右二通僮等。职同检点。主天王视朝时出入言语。

**通赞** 官名。明初侍仪司属官,从九品,掌典赞朝会、宾客、吉凶仪礼之事。洪武九年(1376)改侍仪司为殿仪礼司,遂改置为鸣赞及序班。

**通正** 五代前蜀高祖王建年号(916)。

**通正元宝** 五代前蜀通正元年(916)所铸铜钱。径七分,重三铢。形制粗恶。一云重五铢。

**通政** 官名。明代通政使司正官。洪武十年(1377)设,左、右各一员,正四品。建文中改通政少

卿。永乐时复旧称。佐通政使,受理内外章疏和臣民密封申诉之件。

**通政使** 官名。明代通政使司长官。洪武十年(1377)设。正三品。建文中改通政卿。永乐时,仍复旧称。掌受理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清沿置,顺治元年(1644)设满、汉各一人,正三品。九卿之一。掌收各省题本,校阅后送内阁,随本之揭帖则送关系部、科。并稽核程限,对违式之本进行参劾,可以参预九卿会议,商讨大政。凡有冤民击鼓,兼司讯供。光绪二十四年(1898)后一度改隶内阁。二十八年裁。

**通政使司** 官署名。别称银台。明清管理章奏文书之中央机构。命名通政,系以政比水,“欲其常通”之意。掌内外章疏臣民密封申诉之事,凡在外题本、奏本,在京之奏本,并受而进之。明洪武十年(1377)置。设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各一人,参议各一人,左、右参议各一人。所属经历司,设经历、都事各一人。洪熙元年(1425)南京亦置,设官略同。清顺治元年(1644)沿置。设通政使、副使、参议,皆满、汉各一人,下设经历、都事,满、汉各一人,笔帖式八人,经承十五人,分置启奏科、稿房、吏房、礼房、上房、火房等办事机构。所属有登闻鼓厅。光绪二十四年(1898)后一度并入内阁。二十八年裁。

**通政寺** 官署名。明建文中改通政使司为通政寺,改通政为少卿。成祖朱棣即位,复旧。

**通政院** 官署名。元代置。秩从二品。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由诸站都统领使司改立,掌驿传。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两院。至大四年(1311)罢,事归兵部。同年复立,只掌蒙古驿站。延祐七年(1320),恢复旧制,仍兼领汉地驿站。

**通直郎** 官名。(1)通直散骑侍郎的简称。(2)隋大业三年(607)谒者台置,员三十人,从六品,据事大小出使。唐武德七年(624)置为从六品下文散官。宋初因之。元丰三年(1080)废文散官,遂用为新寄禄官,正八品,取代旧寄禄官太子中允、赞善大夫、中舍、洗马。

**通直散骑常侍** 官名。三国魏末散骑常侍有在员外者。西晋泰始十年(274)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当值,故名。东晋增至四员。属散骑省。职同散骑常侍,参平尚书奏事,并掌讽谏、侍从,位颇重。南朝属集书省,多以衰老之士担任,地位渐低。梁武帝欲提高其地位,以比御史中丞,但终不为世所重,常为加官。梁十一班,陈四品,秩二千石。北魏太和十五年(491)亦置,员六人,属集书省。初定为三品下,二十三年改四品。北齐沿置,除集书省置六员外,集书省所辖起居省亦设一员,皆四品。隋初属门下省,掌值朝陪从,员四人,正四品,大业三年(607)罢。唐武德七年(624)置为正四品文散官,贞观元年(627)废。

**通直散骑侍郎** 官名。晋武帝置员外散骑侍郎四人。东晋太兴元年(318)使二人与散骑侍郎通值,故名。后增至四人,属散骑省。职同散骑侍郎,参平尚书奏事,兼掌侍从、讽谏,地位较高。南朝属

集书省,宋以后地位渐低,常授衰老之士,多为加官,不被人重。梁六班,陈八品,秩千石。北魏太和十五年(491)亦置,属集书省,员六人。初定四品中,二十三年改从五品上。北齐沿置,除集书省置六员外,集书省所辖起居省亦置一员,从五品上。隋初属门下省,掌陪从值朝,员四人,从五品上;大业三年(607)罢。唐武德七年(624)置为从五品上文散官,贞观元年(627)废。

**通志** 书名。南宋郑樵撰。二百卷。纪传体通史。凡本纪十八卷,年谱四卷,略五十二卷,世家三卷,列传一百一十五卷,载记八卷。仿司马迁之作,于《史记》五体外,本《晋书》为载记,又改表为谱,改书为略。记事上起三皇,下迄于隋,惟二十略中涉及典章制度之处至唐。本纪、世家、列传、载记系综合诸史旧文,损益而成。惟年谱略出于新创,二十略尤为精心结撰之作。其中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五略,系节录《通典》;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溢、器服、乐、艺文、校讎、图谱、金石、灾祥、昆虫草木十五略,则为多年搜讨,独出心裁之作。如氏族略记载了各个氏族的由来;校讎略阐明了整理图书、辨章学术的方法;图谱略指出了图表与书籍的相互作用;金石略扩大了史料研究的范围;六书略、七音略开启了文字、音韵之学的新途径,均为诸史所不及载。

**通志堂经解** 书名。一名《九经解》,又名《传是楼经解》。清徐乾学辑。一千七百八十一卷。纳兰性德校刊,即以其书室名“通志堂”命名。是书汇集唐、宋、元、明以来解经之书,多为传世所罕见者,为研究经学的重要资料。

**通制条格** 见“大元通制”。

**通州** ①西魏文帝二年(553)“以万州居四达之路,改为通州”(《太平寰宇记》)。治石城县(隋改名通川县,今达州市)。隋大业三年(607)改为通川郡。唐武德元年(618)复为通州。天宝元年(742)改为通川郡,乾元元年(758)复为通州。辖境相当今四川达川、开江、宣汉、万源、重庆城口等市县地。北宋乾德三年(965)改为达州。②五代周显德五年(958)改静海军置。治静海县(今江苏南通市)。北宋天圣元年(1023)改为崇州。明道二年(1033)复为通州。属淮南东路。辖境相当今江苏南通、海门、如东、通州等市、县地。元至元十五年(1278)升为通州路,二十一年复为通州,属扬州路。明洪武初以州治静海县省入,属扬州府。清雍正二年(1724)升为直隶州,属江苏省。辖境相当今江苏长江以北南通、泰兴、如皋、如东、通州等市、县地。因直隶顺天府有通州,故俗称此为南通州。1912年废,改本州为南通县。③金天德三年(1151)置。治潞县(今北京市通州区)。辖境相当今通州区及河北三河市地。属中都路。元属大都路。明扩大至今天津武清、宝坻二县。属顺天府。清不辖县。1913年改为县。俗称北通州。元浚修通惠河,自大都东至州城南,为运粮要道。

**通州监** 官署名。明永乐五年(1407)始置,初属北京苑马寺,十八年随该寺并入太仆寺。掌蕃养

马匹,以备军需。设监正一人,正九品;监副一人,从九品;录事一人。下辖河阳、崇义、兴宁、永成四苑,苑设园长一人,从九品。

**通州师范(範)学校** 学校名。中国第一所民间自立师范学校。清光绪二十八年春(1902)张謇在江苏通州(今南通)创办。该校以造就小学教师为宗旨,招收举贡生监为师范生,学生入学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岁,学习年限,本科四年。毕业时可自愿加习随意科一年。随意科设有政治经济学、农艺化学、英文三科。

**通州运粮河** 元大运河中从通州往南至白河(大沽河)的一段河道。上接通惠河,下通大沽河,是南北航行的要道。因所依赖的潞河(由白、榆、浑三水合流而成)水源不足、河道浅涩,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采纳漕运使司的建议,另开一渠导水入榆河,增加流量,便利行舟。

**通州之役** 朱元璋夺取元都的一次战役。明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命诸将进取元大都(今北京)。闰七月,大将军徐达等会师临清,率马步舟师循运河北上,进至通州(今北京通州区)。郭英乘大雾布伏兵于道,自率精骑三千直抵城下。元将五十八国公率敢死士万余出战,中明军埋伏,死伤惨重,通州失守。元顺帝决计弃大都,避兵北行。

**通状** 见“鼓状”。

**通奏** 明代通政使处理各衙门上奏公文的方式。每年终时,对所有抄发、照驳之诸司公移、勘合、公牒及勾提件数、给繇人员等有关公文,一并奏报皇帝。

## tóng

**同** 古代算学术语。(1)相等之谓。《墨子·经上》:“鬲,一中同长也。”(2)齐同术的两种运算之一,使诸分数或诸率关系相与通同的运算。详“齐同”。

**同安郡** 隋大业三年(607)改熙州置。治怀宁县(今潜山县)。辖境相当今安徽天柱山、桐城市以南,铜陵县以西的长江以北地区。唐武德四年(621)改为舒州。天宝元年(742)又改同安郡。至德二载(757)改为盛唐郡。

**同榜** 科举考试用语。指科举考试中同科考中的人。

**同胞受虐记** 书名。署名支那自愤子撰。章节目录,共三章。刊印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主要记叙华人赴美源起及对美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十九世纪后期美国颁行限禁华工条例的过程,以及华工受歧视、受剥削的悲惨境况。用白话文,通俗易懂,字里行间充满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

**同产** 指同母兄弟。秦汉时法令对同产有明文规定,如:“父母妻子同产相坐及收”(《汉书·刑法志》)。汉文帝时下诏除之,但实际上其后依然施行。元帝初元五年(前44)诏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产之令。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旧时相保,一人有过,皆当坐之。”东汉在赐民爵时多规定,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或同产子。

**同仇会** 清末革命团体。光绪三十年(1904)春,华兴会领导人黄兴与两湖哥老会头目马福益在湖南成立。为华兴会联络会党的外围组织。仿日本将、佐、尉军事编制,由黄兴任大将兼会长,刘揆一任中将管理陆军事务,马福益任少将管理会党事务。会众达十万余人。拟在长沙起事。事泄,遭严重损失。次年马福益遇害后,该会遂停止活动。

**同出身** 科举考试登第者的一种身份。宋代殿试进士合格者一般分为五甲,第四、五甲赐“同进士出身”,简称“同出身”。其他如诸科举人,亦有赐同本科出身者。明清殿试合格者分为三甲,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取得“同出身”身份后,终身享用,成为选任官员的资格之一。

**同典人** 西夏文用语。与典当者同立契约文书者,多为典当者的家属。

**同东西台三品** 宰相职衔。即同中书门下三品。唐龙朔二年(662)改中书、门下为东、西台,故名。咸亨元年(670),复为同中书门下三品。

**同都督** 见“都督诸路军马”。

**同娥设** 即“沙钵罗啞利失可汗”。

**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宰相职衔。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唐武则天光宅元年(684)改中书省为凤阁,门下省为鸾台,遂有此称。神龙元年(705)复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同谷县** 西魏末改白石县置。治今甘肃成县。为广业郡治。隋唐属河池郡,唐属成州。乾元二年(759),诗人杜甫寓此,感伤安史离乱,作《同谷七歌》。宝应元年(762)地入吐蕃。咸通十三年(872)复置。后为成州治。蒙古至元七年(1270)废入成州。

**同光** 五代后唐庄宗年号(923—926)。凡四年。

**同光新政** 见“洋务运动”。

**同光刑律统类** 法典名。五代后唐同光时,刑部尚书卢质纂。十三卷。已佚。

**同华节度使** 见“匡国军”、“镇国军”。

**同济德文医学堂** 学校名。清光绪三十一年九月(1905.10),由德国医学博士埃里希·宝隆创办。校址在原上海白克路(今凤阳路)23号同济医院内。宝隆为校董会总监督(董事长)兼学堂首任总理。以“培养施诊医生”,“让德国、德国人和德意志气质适当参与对中国的改革的影响”为宗旨。初设德文和医学两科。德文科是医科的预备学校。医科又分为预科和正科。每科设德文、汉文、拉丁文、生物学、物理学、疗法法等十三门课程。学制德文科三年(1913年起改为四年),医预科二年,医正科三年,八年毕业后方可成为施诊医生。1912年,德人贝伦子筹建的同济医学堂与德文医学堂合并,旋改校名为同济医工学堂。1922年改为同济医工大学。后又称同济大学。

**同进士出身** 见“同出身”。

**同考官** 全称同考试官。明清乡试、会试中协同主考或总裁阅卷官之统称。乡试同考官,明代定制四人,由保举中选,多用科甲,兼用教职;清代多用

科甲出身之属官。会试同考官,明初定八人,其后渐多,至十七八人,乃至二十人,翰林、京官并用,由部科简任,清沿之。试卷先由同考官选阅,以蓝笔加批后荐给主考或总裁。因在闱中各居一房,又称房考官,简称房官。

**同里** 市镇名。即今江苏吴江东同里镇。唐初称铜里,宋改今名。明初置税务局于此,寻废。有巡检司。

**同律度量衡** 语出《书·舜典》:“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原指舜帝“东巡守”时,在各部落间作了一次统一历法、统一度量衡和统一音高标准的工作。汉儒不解其意,误译为以律同度量衡,遂致从汉代起将律与度量衡混在一起的中国传统,也导致近代有人认为,以声音频率作为度量衡标准的所谓古代伟大发现之说。

**同伦判官** 唐代南诏中央官制,置同伦判官四人,国君有所处分,即记之,转付六曹实施。

**同罗** 古部落名。又作东纥罗。铁勒的一部。为回纥外九部之一。游牧于土拉河北,属突厥汗国。薛延陀强盛时,又臣属于薛延陀汗国。贞观二十年(646),唐灭薛延陀。次年,以其地置龟林都督府,隶于燕然都护府。天宝初,首领阿布思率万余落入塞。后复回漠北,为回纥所破。阿布思逃入葛逻禄,被执送至长安,部落离散。

**同盟会** 即“中国同盟会”。

**同盟会南方支部** 中国同盟会下属组织。清宣统元年(1909)秋冬间在香港建立,专任南方各省革命发动与组织诸工作。部长胡汉民,书记汪精卫,下设筹饷、军事、民军、宣传等组。二年,曾策动广州新军起义。

**同盟会宣言** 见“军政府宣言”。

**同年** 科场称谓。最初作为科举同榜及第进士的俗称。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举”条云:进士俱捷者谓之同年。宋以后均以同榜登科者为同年。至清代,优贡、拔贡及乡试、会试等同时中式者亦皆称同年。

**同年会** 科场称谓。唐宋以来称同榜登科者为“同年”,同年聚会则称“同年会”。

**同年录** 科举时代称同榜登科者为“同年”。将同年之姓名、年龄、籍贯等刊刻成册,称“同年录”。唐已有之。宋有《绍兴同年小录》。清制,乡、会试榜后,并有同年录之刻。分为两种:一种为某科乡试同年录,有以同省同榜为限者,按金榜名次为序,登载姓名、年岁、籍贯,录前载主考、同考、监临、提调、监试等姓名与官阶,以及是科各场之题目;有合本科各省取中举人副榜,分省按中式先后次序,将该省金榜照刊者,录内仅登姓名与年岁、籍贯。会试则称某科同年全录。另一种为某科同年齿录,则以乡试、会试本科同榜者为限,不以名次为先后,年长者居前,齿少者顺序排下,姓名为纲,附载另号、生辰、籍贯、中式名次等。此种乡试同年录,皆分省成录,未见各省汇刊者。

**同平章事** 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同金宣徽院事** 官名。宣徽院官员。金制:正五品,低于同知宣徽院事。元制:至元十五年(1278)始置二员,正四品,低于金宣徽院事。

**同签书枢密院事** 官名。北宋太平兴国八年(983),始置同签书枢密院事。后避英宗赵曙名讳改称同签书,元丰改制罢。元祐后复置。

**同签枢密院事** 签亦作佖。官名。金枢密院在签书枢密院事之下设同签枢密院事一员,正四品。元枢密院于大德十年(1306)始于金院下置同签枢密院事三员,后定置二员,正四品。

**同庆** 于闐王李圣天年号(912—940)。凡二十九年。一说凡三十八年(912—949)。

**同式形** 古代算学术语。即今相似形。《数理精蕴·几何原本八》:“有众多多边形,其边数同相当,各角俱等,而相当界之比例又同,则谓之同式形也。”

**同恕**(1255—1332) 元奉元(今陕西西安)人,字宽甫。家世业儒。世祖至元间选名士为吏属,辞不赴。至大间聘为儒林郎国子司业,不受。延祐初陝西置鲁斋书院,奉旨领教事。延祐六年(1319),应召为奉议大夫、太子左赞善。次年,以疾归。致和元年(1328),拜集贤待读学士,以老疾辞。有《龟庵集》。

**同泰寺** 六朝佛寺。遗址在今江苏南京城北鸡鸣山东麓。原为三国吴后苑,晋为廷尉署。南朝梁大通元年(527)武帝在此建同泰寺。据《建康实录》:武帝创同泰寺;寺在宫后,别开一门,名大通门,对寺之南门,取“以协同泰”为名。武帝晨夕讲议,多游此门。该寺有大殿六座,小殿及堂十余座,有高七层的大佛阁和高九层的宝塔,供奉有十方金像和十方银像等。规模宏大,在南朝四百八十寺中首屈一指。梁武帝曾四次舍身同泰寺。太清三年(549),叛将侯景兵团台城,该寺被毁。直至五代吴顺义元年(922),才在同泰寺遗址上建台城千佛院。南唐置净居寺,又改名圆寂寺。宋为法宝寺。明洪武二十年(1387)重建鸡鸣寺。

**同提举一行事务** 见“提举一行事务”。

**同文馆** ①官署名。北宋熙宁中创置,为四方馆之一。掌接待高丽使者。元丰改制,归鸿胪寺。南宋改属礼部。②学馆名。即“京师同文馆”。

**同文馆试** 宋代科举考试方式之一。绍兴十四年(1144),命远离原籍千里以上居住临安(今杭州)的举人,附于国子监发解试,另立号考校,考试场屋设在同文馆,称“同文馆试”。

**同文馆狱** 宋代刑狱名。神宗前,只置开封府、御史台狱。元丰、绍圣间,蔡确、章惇、蔡卞相继在同文馆置刑狱,审问元祐旧党官员,称“同文馆狱”。

**同文沪报** 报纸名。日本东亚同文会在华机关报。前身为英人主办的《字林沪报》,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顶办改名而成,馆设上海。田野橘次经理,并手三郎主编,华人高太痴、周品珊助编。发行副刊《同文消闲录》一张,随报附送。

**同文汇考** 书名。朝鲜李朝外交文书集。朝鲜正宗八年(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命礼曹判书郑昌

顺等人编纂,至十一年完成。自顺治元年(1644)至乾隆五十二年与中国清朝往来之文书,按年代顺序分类编纂为原编;又搜集崇德元年(1636)至顺治元年间断佚的往来文件编纂为别编;将使臣行录、闻见录、译官手本及其他各种资料,收集编纂为补编;朝鲜与日本往来之文书编纂为附编。其后时有增补,又编纂原续编、补续编、附续编、原编续、附编续等,共计十编(包括洋船情形之报告为原编一册),九十六册。收录之文件迄止于高宗十八年(清光绪七年,1881)。此书不仅是研究中国清朝与朝鲜诸王朝关系的重要史料,其中还收有研究清代史的中国文献中难见的原始文件。台湾珪庭出版社于1978年将此书作为《中韩关系史料辑要》丛书之第四种影印出版。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于同年也影印出版。

**同文书会** 清光绪十三年(1887)英国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士韦廉臣等在上海设立,后改为广学会。会员有英国人李提摩太、慕维廉、艾约瑟,美国人林乐知、李佳白,德国人花之安等。总税务司赫德任董事长。广学会出版发行《万国公报》,并编译出版历史、地理、伦理、宗教、教育等书籍多种。1949年以后该会撤离中国。

**同文书局** 原名同文石印书局。中国人自营的第一所石印图书企业。清光绪七年(1881)由徐鸿复、徐润在上海集股创办。最初购置石印机十二架,雇用职工五百名,主要是翻印二十四史及《图书集成》等善本古籍。二十四年停办。

**同文寺** 官署名。唐龙朔二年(662),由鸿胪寺改置,鸿胪寺卿为同文寺正卿,少卿为大夫。咸亨元年(670)冬复原名。

**同文算指** 书名。明李之藻著。主要根据利玛窦之师丁先生(C. Clavius, 1537—1612)《实用算术概论》一书编译而成。分为前编、通编、别编三部分。前编主要论述整数和分数的四则运算;通编涉及比例、盈不足、级数、多元一次方程组、开方与带从开平方等;别编只有截圆弦算一节涉及数学内容。其他则多为天文学知识,抄本现藏巴黎国民图书馆。是介绍欧洲笔算的第一部著作,对后世有一定影响。

**同修国史** 官名。纂修国史的主要官员。始置于宋。通常以他官兼任,无品秩,其位次于修国史。天圣间修真宗朝国史,欲重其事,以殿阁学士以上官员任之。元丰改制,以侍从官任之。金国史院设二员(女真、汉人各一)。元以后废,以翰林院修撰官代其职。

**同押衙** 官名。唐宋、五代盐铁、户部、度支三司所置属官。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以盐铁转运使额职极多,将其设为尚书省省职,作转迁之序,位正押衙下,衙前都虞候上。

**同正参领** 官名。清末改革兵制,陆军从大将军至下士,分十四阶。从第五阶的正参领到第十阶的协军校,每阶都有加“同”字的,即同正参领、同副参领、同协参领、同正军校、同副军校、同协军校。有“同”字者,不能任带兵官,只能担任军需、军医、军法、军乐、书记等职。

**同正员** 指正员官以外所置的员外官中,可与正员官享受同等俸禄待遇者。

**同知** ①副贰之义。宋、辽、金某些官署副长官或佐贰官多带此衔。宋代有同知枢密院事、同知贡举、同知国用事等。辽有同知汉儿行营都部署事、同知度支使事、同知府(州)事等。金置同知审官院事、同知刺史等。②官名。元、明、清置,为副长官。元代枢密院同知正二品,侍正府同知正三品,京畿都漕运使司同知正四品。明制,州同知从六品,府同知正五品。都转运盐使司设同知,从四品,佐都转运使理盐政。清有转运同知,事繁之府以同知为辅佐,设厅之区多以同知为长官。

**同知阁门事** 官名。宋代阁门使、副使阙,则置知阁门事、同知阁门事。南宋绍兴五年(1135),令左武大夫以上称知阁门事,官未及右武大夫者即称同知阁门事。

**同知贡举** 官名。宋礼部试时,由朝廷在六部侍郎、台谏等长官中选差二至三员(最多达九员),任权同知贡举,协助权知贡举主持本届考试。皆临时差遣,以防事前请托。

**同知国用事** 见“国用司”。

**同知枢** 宋代同知枢密院事的简称。

**同知枢密院事** 官名。亦称同知枢。北宋淳化二年(991)始置,枢密院副长官,元丰改制,定为正二品。辽代北、南枢密院各设同知北院、同知南院枢密使事,位枢密副使下。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置一员,后定置四员,正二品,为知枢密院事副职,位枢密副使上。

**同知宣徽院事** 官名。辽代宣徽院设,低于宣徽副使。金沿置,位左、右宣徽使下,秩正四品。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置二员,大德二年(1298)增二员。后定制二员,正二品,为本院副长官,仅低于院使。历代职掌不尽相同。参见“宣徽院”。

**同知左率府使** 见“同知左率府使”。

**同知詹事院事** 官名。明初太子官属。洪武元年(1368)置。时尚未置詹事院。以勋旧大臣兼领。二十二年置詹事院后,不置。

**同知左率府使** 官名。明初太子官属有同知左、右率府使。洪武元年(1368)置。以勋旧大臣兼领。仅为虚职,不专掌辅导太子之事。二十二年,置詹事院,遂罢。

**同职犯公坐** 唐律术语。同职指同僚,此处指主管审判的大理寺同僚;公坐指非因有意偏私而犯的过失。大理寺的同职为卿、少卿、正、丞、主簿、录事、府、史等。共分四等:卿(长官),少卿及正(通判官),丞(判官),府及史。如某一等在断案过程中有失(称为首,即主要负责人),其余三等(称第一、第二、第三从)亦受程度不同的惩罚,故称。参见“公坐相承减”。

**同治** 清穆宗年号(1862—1874)。凡十三年。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 书名。清宝鋆等纂辑。一百卷。所录资料自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起,至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止。编成于光绪六

年(1880)。体例如《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凡上谕廷寄、臣僚奏章及中外照会等,其有对外交涉者,悉编年纪月,按日详载。是书所载均为原始资料,如英法支持清廷镇压太平军,京师开设同文馆,派学生出洋,江南设制造总局,福建创立船政局等重要史事,收录完备。

**同治帝** 见“清穆宗”。

**同治以来督抚表** 书名。清吴廷燮撰。一册。有光绪三十年(1904)刊本。

**同治中兴** 同治年间清政府对内重用汉族地主阶级实力派曾国藩、胡林翼、李鸿章、左宗棠等,对外勾结外国侵略者共同绞杀了太平天国和各族人民起义,恢复了封建统治秩序。奕訢、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还开展了以引进西方资本主义的军事装备、机器生产和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洋务运动以图“自强”。清统治者自诩为“同治中兴”。

**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 书名。清末陈弢辑。八卷。辑录同治朝邸抄中有关政治、经济、学术、兵政、刑政等奏疏而成。惟诸折不载年月。可补同治朝实录、外交史料之缺。有光绪刻本。

**同中书门下二品** 宰相职衔。唐前期以同中书门下三品为宰相职衔。大历二年(767)中书令、侍中升正二品,同三品名不复用。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冯贄为相,因平章事字犯其父名,敕改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同中书门下二品。后周显德中,枢密使吴延祚亦加此衔。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官名。简称同平章事。唐初以尚书令(或仆射)、中书令、侍中为正宰相,太宗又以他官加此名义行宰相事。贞观八年(634)诏李靖三两天一至中书门下平章政事,始有“平章事”之名。永淳元年(682)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始以“同平章事”入衔。其后,渐成宰相专称。武则天、玄宗时,一度随省名改称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同紫微黄门平章事。节度使带此衔,号称使相。北宋前期为宰相、使相所带,元丰改制废。南宋尚书左、右仆射为相一度加此衔。辽偶置为中书省长官,职同宰相,参预朝政。然多用为功臣加官及死后赠官。

**同中书门下三品** 宰相职衔。唐初以中书、门下两省长官共知政事,皆为宰相。两省长官中书令、侍中,皆为正三品。贞观十七年(643),以太子太保萧瑀、太子詹事李勣同知政事,号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意即同于中书令、侍中,得出入于政事堂议政。其后,非两省长官而受诏预知政事者,皆加此号,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亦不例外。再后,即为副相职衔。高宗、武则天、玄宗时,一度随省名改称同东西三品、同凤阁鸾台三品、同紫微黄门三品。大历二年(767)升中书令、侍中为正二品,遂不再用此号。

**同州** 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华州置。治武功县(隋改名冯翊县,今大荔县)。唐辖境相当今陕西大荔、合阳、韩城、澄城、白水等市、县地。属关内道。北宋属永兴军路。金属京兆府路。元属奉元路。明属西安府。清雍正三年(1725)升为直隶州,十三年

升为府。其地扼关、河之要,西魏宇文泰、北周宇文护常居此以御北齐。北周诸帝又时巡幸,故建有同州宫。

**同州府** 清雍正十三年(1735)升同州置。治大荔(今县)。辖境相当今陕西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华县、华阴、潼关等市、县地。属陕西省。1913年废。

**同州圣教序** 为《大唐三藏圣教序》(亦称《慈恩寺圣教序》)和《大唐皇帝述三藏圣教序记》合刻之碑,唐龙朔三年(663)立。二十九行,行五十八字,楷书。原在同州(今陕西大荔),故通称《同州圣教序》。今迁入陕西西安碑林,尚少损泐。字画绝似《雁塔圣教序》,稍见瘦硬,不如《雁塔圣教序》空灵,可能为褚遂良所书别本,为好事者所得,因褚曾任同州刺史,遂在褚身后于同州刊刻此碑。碑末有“大唐褚遂良书在同州倅厅”一行,字画滞拙,显非褚手书,乃后人妄加。

**同州羊** 又名苦泉羊、沙苑羊。唐代育成之优良羊种。唐在同州朝邑,即今陕西大荔沙苑地区设“沙苑监”,牧养陇右诸牧牛羊。因牧草丰茂,又有含某些矿物质之苦泉水,经长期风土驯化和人工选育育成同州羊。被毛细柔、羔皮洁白、花穗美观、肉质肥嫩、有硕大尾脂。苏东坡《澄怀录》:“蒸烂同州羊,灌以杏酪,食之以匕,不以箸,亦大快事。”

**同转运使** 见“转运使”。

**佟凤彩**(1622—1677) 清汉军正蓝旗人,字高冈。额驸佟养性从孙。初授国史院副理事官。顺治七年(1650)巡按湖南。十七年,擢四川巡抚,筑成都府城,浚都江堰。康熙六年(1667)为贵州巡抚,更定本省赋役全书,以均赋役。十一年,改抚河南,疏请均定里甲派役,蠲免供应江南河工柳木,为河南民所称道。后卒于任。著有《栖友堂集》。

**佟国纲**(?—1690) 清满洲镶黄旗人,佟佳氏。佟图赖长子,圣祖舅。初隶汉军,任侍卫。历任内大臣。康熙十四年(1675),察哈尔布尔尼叛,以安北将军出镇宣府。十六年袭一等公。二十年,特许以本支改入满洲。二十八年,为副使,与内大臣索额图同沙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次年,随裕亲王福全参赞军务,出讨噶尔丹,于乌兰布通之役中阵亡。

**佟国维**(?—1719) 清满洲镶黄旗人,佟佳氏。佟图赖次子,圣祖孝懿仁皇后父。初任侍卫。康熙九年(1670)任内大臣。十二年,三藩叛起,疏请斩吴三桂子应熊于京师。二十一年,升领侍卫内大臣。后封一等公。曾三次从圣祖征噶尔丹。四十三年以老解任。四十八年,因在废太子事件中支持允禩,获咎。后病死。

**佟佳江** 亦作同嘉江、佟家江。即今浑江。源出长白山南分水岭,南流会鸭绿江。明时建州卫首领李满住于两岸“累岁住居,营建家舍,耕牧自在”。建州女真董鄂部亦居于此。

**佟图赖**(1606—1658) 清满洲镶黄旗人,原隶汉军,佟佳氏,原名盛年。额驸佟养性侄,世祖孝康章皇后父。天命六年(1621)袭游击世职,屡从征有

功。崇德七年(1642)晋一等参将,任固山额真。顺治元年(1644)入关后,从征山东、山西、河南、湖广等地。历任定南将军、礼部侍郎,晋爵至三等子。后卒于家。康熙十六年(1677),以为皇太后父,特赠一等公。

**佟养性**(?—1633) 明辽东抚顺(今属辽宁)人,佟佳氏。初以商为业,资雄一方。天命初归附后金,娶太祖侄女,号西屋里(一作施吾礼)额驸,充归附汉人总兵官,与李永芳同管汉民事务。天聪五年(1631),监铸“天祐助威大将军”红衣大炮,授乌真超哈固山额真。旋携炮随清军攻明,作战有功。后卒于任。

**佟养正**(?—1621) 明辽东抚顺(今属辽宁)人,佟佳氏。原名佟养真,避清世宗讳改。额驸佟养性弟,侍郎佟图赖父。万历二十四年(1596),以游击充辽东抚标中军。二十七年随大军入朝抗倭。四十六年于抚顺降后金。天命六年(1621)从征辽阳,因功授游击,驻守镇江(今丹东),为城中兵民所擒,送明将毛文龙,被杀。

**彤** ①西周畿内封国。姓氏。在今陕西华县西南。《尚书·顾命》:成王“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尹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②战国秦邑。在今陕西华县西南。《史记·魏世家》:惠王二十一年(前349)“与秦会彤”;《六国年表》:秦孝公二十四年(前338)“孝公薨。商君反,死彤地”,皆即此。

**彤史** 官名。唐代始置,为后宫女官,隶尚仪局。设二人,正六品,掌记功书过。明代亦置,同唐制,掌宴见进御之事。凡后妃官人御于君所,谨记其月日。永乐以后职归宦官。

**彤鱼氏** 相传为上古族名。黄帝之次妃即彤鱼氏女,生夷鼓。

**重稷稚稚** 农作物品种类型名称。《诗经·閟宫》:“黍稷重穰,稚稚薿薿。”毛传:“后熟曰重,先熟曰稚”;“先种曰稚,后种曰稚。”这说明当时黍稷和薷麦等作物,都已经培育和选择了不同熟期的品种。此乃中国古籍中出现的最早的几个作物品种类型名称,对后世作物品种命名有一定影响。

**桐** ①《路史》引《世本》作“空桐”。西周国名。偃姓。殷之后。春秋时为楚附庸。在今安徽桐城市北。《左传》定公二年(前508):“桐叛楚”,即此。一说在今河南虞城县东北。②春秋晋邑。在今山西闻喜县东北;一说在今闻喜县西南。《竹书纪年》:“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请成于翼,至桐乃返”(《水经·涑水注》引),即此。秦、汉为桐乡,属左邑县。见“桐乡”。

**桐柏观** 在今浙江天台县西北桐柏山上。唐大中十四年(860)春正月,裘甫起义军与官军战于桐柏观前,官军失利,即此。

**桐槽** 在今四川喜德县西冕山。明万历中,建昌酋王大咱据此。

**桐城** 见“刺桐”。

**桐城派** 清代著名散文流派。创始人方苞,

刘大槐、姚鼐等继之,因均为安徽桐城人,故名。但后来的桐城派,并非都是桐城人。其文论注重“义法”,强调“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兼备,主张学习《左传》、《史记》与唐、宋八大家等,以传统古文为“阐道翼教”服务,崇尚文字“雅洁”。此派“以孔、孟、韩、欧、程、朱以来之道统自任”(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提倡程朱理学,攻击汉学,为当时与汉学家相抗衡之势力。

**桐城吴先生全书** 书名。清吴汝纶撰。十八卷。包括说经、诗文及尺牍之作,间涉有关中日战争等时事之文字。

**桐城吴先生日记** 书名。清吴汝纶撰,吴闿生辑。十六卷。始于清同治五年(1866),迄光绪二十九年(1903)正月,凡三十八年。依资料性质分为经学、史学、时政、外事等十二类。作者为桐城派古文家,博通经史,曾师曾国藩,入李鸿章幕,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所记多涉近代史事,尤以洋务文字为多。有1928年蓬池书社刻本。

**桐城县** 唐至德二载(757)改同安县置。治今安徽桐城市东南。属舒州。宋末移治今枞阳县,后又曾移治贵池市西南李阳河,元移今桐城市治。南宋属安庆府,元属安庆路。明、清属安庆府。

**桐宫** 商代伊尹囚太甲处,因建有宫室,故名。《史记·股本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张守节正义引《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故址在今河南偃师市西。或说在今河南虞城东北。

**桐过县** 西汉置。治今内蒙古清水河县西黄河东岸。属定襄郡。东汉末废。

**桐华布** 即木棉布。亦作幢华布,或称白氎、帛叠、白縠,又谓搗布、荅布、都布。纳西语至今仍称棉布曰“拖布”。东汉以前,哀牢地(即永昌郡,今澜沧江至伊洛瓦底江流域)盛产此布。幅广五尺,以洁白不受污而著称。蜀贾人曾以此布转贸西亚诸国,西汉使者张骞在大夏(今阿富汗)所见之“蜀布”,当即指此。

**桐江集** 书名。元方回撰。八卷。桐江指建德(今属浙江),方回任建德路总管七年,解官留居又五年,其诗初编集于此时,故以桐江集名。通行有《宛委别藏》本。另有四卷抄本,与八卷本内容相同,编次略异。传世别有《桐江续集》,不知何人所编,有元刻本,原本五十卷,今存其残本三十六卷,凡诗二十八卷,文八卷。《四库全书》所著录,即出此元刻残本。

**桐君** 上古黄帝时人。善于识草木、金石性味,定三品药物,以为君臣佐使。民间曾奉为药王。据《隋书·经籍志》载,著有《药性》、《采药录》,已佚。

**桐门** 春秋宋国都城(在今河南商丘市南)北门。《左传》襄公十年(前563):楚、郑围宋,“门于桐门”,即此。

**桐谱** 书名。北宋陈翥撰。一卷。成书于皇祐元年(1049)。分十目,包括叙源、类属、种植、所宜、

所出、所采、器用、杂说、记志、诗赋等项。其中记志部分包括“西山植桐源”和“西山桐竹志”两篇文章，是作者关于植桐的记述。收入《说郛》、《唐宋丛书》、《适园丛书》以及《丛书集成》，现有点校本。

**桐丘** 春秋郑地。在今河南扶沟县西。《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前666）：楚侵郑，“郑人将奔桐丘”，即此。

**桐溪达叟自编年谱** 书名。清严辰撰。因其别号桐溪达叟，故名。严氏为咸丰进士，选庶吉士，散馆后分刑部，旋告归浙江桐乡讲学。是谱叙起道光二年（1822），迄光绪十四年（1888）。其中咸丰九年（1859）条记廷试及咸丰十年条记英法联军入侵北京事，尤为翔实。有光绪十四年刊本。

**桐乡** ①本春秋晋桐邑。秦、汉属左邑县，称为桐乡。在今山西闻喜县东北。《水经·涑水注》：涑水“又西径桐乡城北”。《汉书·武帝纪》：元鼎六年（前111），“将卒候氏，至左邑桐乡，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一说在今闻喜县西南。《元和郡县志》绛州闻喜县：“桐乡故城，汉闻喜县也。在县西南八里。俗以此城为伊尹放太甲于桐宫之所。”②春秋楚附庸桐国地。汉始称桐乡，属舒县，见《汉书·朱邑传》。在今安徽桐城市北。晋潘岳《河阳县作》诗：“齐都无遗声，桐乡有余谣。”

**铜壁关** 明腾越八关之一。在今云南盈江县西南布岭山顶。接缅甸界。清时在此置有公署。

**铜场** 古代官营采炼铜之管理机构。一般设于产铜地区。如明初于江西德兴、铅山分设。其后又增设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陕西宁羌、略阳及云南等处。正德后屡开云南铜场。至清代，云南已成为全国主要产铜地。

**铜鞮** 春秋晋邑，有离宫。在今山西沁县南。《左传》成公九年（前582）：“郑伯如晋，晋人讨其贰于楚也，执诸铜鞮”，即此。后置县。

**铜鞮县** 春秋晋置。治今山西沁县南。《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前514）：晋分羊舌氏田为三县，“乐霄为铜鞮大夫”，即此。秦以后属上党郡。北魏属乡郡。隋开皇中置沁州，大业初又属上党郡。唐武德中属沁州、韩州。贞观中属潞州。自东晋以后治所屡迁，北宋太平兴国中始移治今沁县。为威胜军治。金、元皆为沁州治。明洪武初废入沁州。

**铜发烦** 管形火器。明嘉靖中制造。形体粗大，每座约重五百斤，药室鼓起，装药较多，发射铅子，每个约重四斤，或大如小斗的石弹。发射时会产生巨大冲击波，须掘土坑以使放者藏身。为攻坚夺险之利器。

**铜范(範)** 一种永久性铸型。青铜质，多用以铸造货币。春秋时已有“卢氏”空首布铜范，战国前期有平首布“梁一斩”铜范。1976年在辽宁宁城（今属内蒙古）黑城古城发现一座王莽钱范作坊遗址，出土有“大泉五十”和“小泉直一”两种铜范的陶范母。陕西西安也曾出土汉代铸钱铜范。其优点是可反复使用多次，从而提高了生产率。

**铜符** 铜质符信。历代多有，一般用作发兵符

信，由皇帝或主管机构颁发。铜符以虎、豹、鱼等为图案，作两个半符的勘合，还须附以文件，方有发兵效用。参见“铜虎符”、“铜鱼符”。

**铜鼓** 古代南方少数民族的重器、乐器。年代约自春秋中期至清末不等。在东南亚国家也有发现。用铜铸造。形似坐墩，中空无底。鼓面平展正圆，中心有日光纹。少数鼓面边沿铸有蛙、鸟、龟、马、牛、骑士等浮雕。鼓身屈曲成胸、腰、足三段，层层花纹环绕，胸腰两边有弧形环耳或扁耳。大小不一，最大者面径160多厘米，高约70厘米，重300多公斤；最小者面径仅10余厘米，重数十公斤。原系统治权力的象征，用以传信和指挥军旅，并作祭祀的礼器及赏赐进贡的重器。明清以来，逐渐成为一般的娱乐乐器，至今犹为壮、佬、侬、布依、侗、水、瑶、苗等民族所珍爱。

**铜鼓厅** 清宣统二年（1910）以义宁州铜鼓营置。属南昌府。治今江西铜鼓县。1912年废厅为县。

**铜鼓葬** 汉时响町、夜郎地区少数民族的一种葬俗。属二次葬。用铜鼓作装殓人骨的葬具，无墓碑，仅有少数陪葬品。在广西西林、百色和贵州赫章等地发现多处。可能是统治阶级的葬制。

**铜官** ①官署名。汉代郡国产铜地区多置。置长、丞主之，掌采铜、铸作器用之事。②清代办理铜政之官员。康熙四十四年（1705）始设于云南，主办本省局铜厂。后统称各路采买及职司京运、经管铜政之各级地方官。

**铜官山煤矿** 商办企业。此矿原由英商凯约翰领照开采，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合同期满后收回自办。宣统元年（1909）四月，当地绅商学界发起成立铜官山煤矿抵制会，“争废约”、“谋自办”。次年正式创办安徽泾县煤矿铜官山铜矿有限公司。

**铜匭** 唐垂拱二年（686），武则天采鱼保家（宗）之议，命铸铜为匭，置于朝堂。其器共为一室，中有四隔，上各有窍，以受四方表疏，可入不可出。以青、红、白、黑四色别东、南、西、北方位。东置青匭名“延恩”，告养人、劝农之事者投之；南置赤匭名“招谏”，论时政得失者投之；西置素匭名“申冤”，陈抑屈者投之；北置黑匭名“通玄”，告天文、秘谋者投之。命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一人充知匭使，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理匭使。每日有所投书，至暮并进，后合四窍为一。

**铜焊** 以铜基合金为焊料的焊接工艺，属硬钎焊。始见于战国时期。战国曾侯乙尊、盘，及秦始皇陵铜车马都曾使用。其焊接强度较锡焊为高。明《天工开物》卷十记载：治青铜时，“用锡末者为小焊，用响铜（不杂铅的高锡青铜）者为大焊（钟方言注：碎铜为末，用饭粘和打，入水洗去饭，铜末具存，不然则撒散）。若焊银器，则用红铜末”。沿用至今。

**铜虎符** 虎形铜符。省称铜虎、铜符。汉代以此作为符信。自文帝二年（前178）始，颁与郡守作为发兵信物。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符分两半，右留京师，

左与郡守。后或沿用。北魏委派都督重臣出征时给铜虎符十,以示有调兵权。宋代以虎(豹)为图案,由枢密院颁发。

**铜活字** 铜铸印刷字块。亦称活字铜板、聚珍铜板、同板等。明永乐时由朝鲜传入。曾于江浙及福建建宁(今建瓯)、建阳一带流行。其制法先用黄杨木刻字,翻成砂模,注入铜液成字。弘治、正德间,以无锡华燧之会通馆、华坚之兰雪堂所印书最为有名。

**铜镜** 古代生活用具。以铜制成,用以照容,主要为圆形,镜面光洁,镜背饰以花纹,背中央有钮,可穿绳握持。已知最早实例属于齐家文化,或素背,或有星形纹饰。商至西周的镜仍少,纹饰也限于弦纹、叶脉纹等。春秋时期开始发展,有动物形纹、蟠螭纹等图案,但尚不多。战国时盛行,楚镜特别发达,有饕餮纹、兽纹、鸟纹、蟠螭纹、羽纹、鳞纹、云雷纹、花叶纹、山字纹、菱纹、连弧纹等美观纹饰,并有透雕、镶嵌、彩绘、错金银等工艺。这时还出现有方形、多组、夹层之类的特种镜。利用制造时镜面的微观变化,能映照出镜背花纹的“透光镜”,战国时也已存在。边远地区的镜,还另有传统。西周至战国的镜,只有极个别例子有符号或文字,镜铭到汉初才真正流行。有一种镜面内凹的镜,实际是聚焦取火用的阳镜。铜制的镜沿用甚久,直至清代才逐渐被玻璃镜代替。

**铜陵县** 南朝宋文帝置龙潭县,隋改名,以境内铜山为名。治今广东阳春市北。属信安郡。唐为勤州治。宋属春州。熙宁六年(1073)废入阳春县。

**铜岭** 地名。在今广东东莞市东。宋末邑人熊飞结集义勇,与元将姚文虎力战于此。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 春秋至汉代的铜矿及冶炼场。1965年在湖北大冶县(今市)西北3公里的铜绿山一带发现而得名。遗址长2公里,宽1公里,发现矿井和炼铜炉。矿井分竖井、斜井、水平井三种,深入地下40米—50米。坑道用木架支撑,井下有排水系统和通风设施。在不同时期的井内出土的开采工具有:木质的锤、铲、锹、钩,船形木斗;铜质的斧、镑、凿、钼,铁质的斧、锤、锄、耙等。炼炉为竖炉,由炉基、炉缸、炉身构成,有风沟、风口、金门,作鼓风、排渣和出铜液用。炉壁各部位用不同的耐火材料建造。矿石碎成3厘米—4厘米的球状,加入溶剂配料后入炉。据模拟试验,炉温达1200℃。据化验,铜块含铜91%—93%,炉渣含铜量0.7%。此遗址是目前中国发现最早、规模最大的采炼工场。为研究古代冶炼技术提供了可靠资料。

**铜锣峡** 在今重庆市区东。因悬崖临长江,下有圆石如铜锣状而得名。明初平蜀,廖永忠引舟师至铜锣峡,明升出降,即此。

**铜马** 新莽末年活动于河北地区的一支农民起义军。同时在这一地区活动的尚有大彤、高湖、重连、五校等数十支农民起义军。他们或以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营强盛为号,众上百万。铜马是其中最大的一支,首领为东山荒秃、上淮况等。河北地区的

农民起义军活动分散,没有形成统一力量,后被东汉王朝分化瓦解,各个击破。公元24年,铜马兵败投降刘秀,有数十万众被收编。关中时称刘秀为“铜马帝”。铜马等部余众后拥立孙登为帝,不久失败。

**铜马帝** 即东汉光武帝刘秀。更始二年(24),刘秀受更始帝刘玄封为萧王后,击败河北地区铜马、高湖、重连等部农民起义军,封其渠帅为列侯,将降众分配属下,遂众至数十万。故关西称刘秀为铜马帝。

**铜马法** 西汉东京以铜铸作的相马法式。东京,以善相马著名。曾铸作铜马法献于汉武帝。

**铜钱牌** 见“铁牌”。

**铜雀台** 邺都三台之一。雀亦作爵。在今河北临漳县邺镇北古邺城北城西北隅。东汉建安十五年(210)曹操修筑。《水经·浊漳水注》:“(邺)城之西北有三台,皆因城为之基。巍然崇举,其高若山。”“中曰铜雀台,……南则金虎台,……北曰冰井台。”因在三台之中,亦称中台。为曹操游宴之所,并历为兵争要地。后赵石虎曾改名鸛雀台,又作铜雀于楼顶,展翅飞翔(《水经·浊漳水注》)。北齐因其旧基予以增高加宽,改铜雀台为金凤台。北周灭北齐,台上宫殿悉被拆毁。大象二年(580)杨坚破尉迟迥,焚烧邺城及邑居,铜雀台唯存土阜。元代亦曾修筑,至明经漳水冲刷,残基高仅3米。

**铜人腧穴针灸图经** 书名。北宋王惟一著。三卷,附《穴腧都数》一卷。刊于天圣四年(1026)。上卷首载仰伏人尺寸图,十二经脉及任脉图等,并按手、足阴阳十二脉等记述了经脉循行、主病及所在经穴位置;中卷载针灸避忌太乙图,并按头、面、肩、颈的顺次及经穴的排列详论经穴的部位、主治、针法及宜忌等;下卷载十二经气血多少及井、荣、俞、经、合穴名,并按手、足、阴、阳十二经脉顺序论其四肢各部穴位、主治、针法。而附卷《穴腧都数》之内容则分别记以头、面、颈、项、背、肩、胸、腋、腹、肋及手足十二经穴,在四肢的经穴部位穴及“修明堂诀式”(即周身骨度尺寸)、“五脏六腑,大小形状”等,文字扼要,具有全书经穴索引性质。现存明正统八年(1443)重刊此书后的复刻本数种。该书总结了北宋以前针灸穴的主要成就,为针灸学者所推崇。

**铜仁府** 明永乐十一年(1413),分思州宣慰司地设置。正统三年(1438),革乌罗府,以其部分土地并入。治所在贵州今市,隶贵州布政司。

**铜仁长官司** 土司名。明洪武五年(1372)改元铜人大小江等处军民长官司置。隶思南宣慰司。长官李姓。治今贵州铜仁市。万历二十六年(1598)改设县。

**铜山** 在今四川荣经县东北。《续资治通鉴长编》:北宋乾德四年(966),蜀故将全师雄欲谢行本、罗七君等据铜山之险为寨,为西川兵马都监康延泽攻拔,即此。

**铜山丘湾祭祀遗址** 商代遗址。位于江苏铜山县檀山集东南。范围约3000平方米。1959年以来已发掘733平方米。遗址内除少数龙山文化遗物

外,主要是商代遗存,有居住地基(包括柱洞和火塘)、窖穴、大量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卜用甲骨及装饰品等。在遗址中部发现一特殊葬地:四块未经人工制作的大石紧靠一起而立,其中央一块最大,下端如楔,插入土中,其他三块在其南、北、西三方。周围二十具人骨,两个人头及十二具狗架的分布,都以大石为中心。学者认为此是商代社祭遗址。

**铜石并用时代** 又称红铜时代。是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之间一个过渡时代。是从新石器时代的最后阶段出现第一种金属工具——红铜器之时开始。因红铜质软,这一阶段的主要生产工具仍使用大量磨制石器。有人主张中国铜石并用时代应包括龙山文化晚期、齐家文化等,也有人认为仰韶文化晚期即已进入早期铜石并用时代。

**铜台驛** 在魏州城(今河北大名县东大街)内。《资治通鉴》:五代梁乾化二年(912)宣义帅杨师厚军于魏州,欲图魏博,“馆于铜台驛”,会朱友珪杀父朱温自立为帝,师厚引兵入牙城,据有魏博,即此。

**铜瓦廂** 地名。在今河南兰考县西北16公里、明清黄河北岸(今黄河东岸)。明正德六年(1511)于此置管河主簿。为沿河集镇。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置兰阳县丞。明、清黄河本自此东出江苏徐州,淮安府夺准入海。即今淤黄河。清咸丰五年(1855)六月黄河大决于铜瓦廂三堡,冲没铜瓦廂镇,全河分成三股,东北至张秋镇会合穿运河,夺大清河入海;光绪初新河全线大堤告成;决溜合并为一,即今黄河。

**铜印** 铜质官印。汉代吏秩比二百石以上,比二千石以下的官员皆授铜印,绶带以官秩高低有黑、黄之分。秩比六百石以上,铜印黑绶;比二百石以上,铜印黄绶。后或沿用。南朝齐尚书令、仆、中书监、令、秘书监、丞,太子三率,诸府长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诸州刺史,皆铜印。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宋因之,惟三省、枢密院用银印,六部以下用铜印。清由礼部铸印局铸造。中央机构中詹事府、光禄寺、太仆寺、国子监、太医院、武备院、上駟院、奉宸苑,以及各部、院、寺司务厅;各省按察使司、盐运使司,以及各府、州、县等皆用之。印之大小,随各机构地位而定,方厚不等。多以满、汉两种文字并用,亦有用满、汉、蒙三种文字(如厄鲁特总管)及满蒙两种文字(如察哈尔总管)者。字体有钟鼎、小篆、重露篆等数种。

**铜印黄绶** 汉代凡秩比二百石以上,比二千石以下的官员皆授铜质官印,以其柄上所系绶带颜色区分高低等级。凡秩比二百石、四百石、六百石的官员,用铜印黄绶,刻文为“某官之印”。

**铜印墨绶** 汉代秩在比六百石以上至千石的官员,授铜质官印,印柄系以黑色绶带。低于银章(印)青绶,高于铜印黄绶。魏、晋、南北朝时,虽官职品位、职掌已有很大变化,仍沿用汉代旧制。如尚书令、仆射主政务,实际权力远在九卿(银章青绶)之上,州刺史作为地方行政长官,亦超过郡太守(银章青绶),然印绶仍沿旧制不改。

**铜鱼符** 鱼形铜符。省称铜符、铜鱼。多作为调兵或执行皇帝命令的凭信,亦为显示官员身份的证明。《隋书·高祖下》:“丁亥,制京官五品已上,佩铜鱼符。”《旧唐书·职官志二》:“凡国有大事,则出纳符节,辨其左右之异,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一曰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亦作为郡县长官或官职的代表。

**铜元** 清末货币之一。光绪二十六年(1900)六月两广总督李鸿章在广州仿照香港铜仙式样试铸铜元。用铜、铅、锡三种金属配制而成,每枚重二钱,币面龙纹精致,式样美观。面额分一文、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五种。其中当十铜元流通最广,俗称单铜板或单铜元。次年清政府仿各省设厂仿铸,至三十一年各省铸造铜元总额为七十五亿枚。

**童琮** 清末江苏镇江人,字印琮,号雪麓。回族。曾在江苏镇江创办穆原学堂,自编教材,倡导回民学习新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发起组织东亚穆民教育总会,后改称东亚清真教育总会,号召各地成立分会,兴办学堂,提倡回族教育。

**童贯** (1054—1126) 北宋开封人,字道夫(一作道辅)。宦官。因善迎合徽宗意图而获宠。与蔡京相勾结。京为相,他被荐监西北边军,积军功迁武康军节度使。使契丹还,开府仪同三司,领枢密院事,权比宰相,握兵权二十年,骄恣专横,势倾一时。时称蔡京为“公相”,他为“媼相”,为“六贼”之一。政和初使辽,载马植(后改名赵良嗣)归,与谋联金灭辽。宣和时统兵镇压方腊起义。进为太师。宣和四年(1122),攻辽失败,密使金人图燕,又以岁币赂金换取檀、顺、景、蓟四州空城。修言收复有功,被封为广阳郡王。及金攻宋,自太原仓皇遁归,随徽宗南逃。钦宗即位,贬窜英州(今广东英德),处死于南雄州。

**童华** (1818—1889) 清浙江鄞县人,字惟充,号徽研。道光进士。同治三年(1864)起,历授光禄、太常、大理寺卿,充任湖北、山东、顺天乡试考官。六年任江苏学政。历迁左副都御史,工部、吏部侍郎,曾与礼部尚书恩承赴四川查办川督丁宝楨被劾案。光绪五年(1879)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历三年降职为礼部右侍郎。卒于任。

**童仆(僕)** 即“仆①”。

**童容海** (约1832—?) 清安徽无为入,原姓洪,参加太平军后,因避讳改姓,诨号“童大锣”。先隶石达开部。咸丰七年(1857)随石出走,转战赣、浙、闽、湘、桂,为观天豫。十年与吉庆元等离开石达开。次年投入李秀成部,封观天燕。十二年封主将、天将。随军克杭州,封保王。同治元年(1862)初焚掠杭州,出走余杭。七月在安徽广德州降清,任游击。复姓洪。三年在江西助鲍超招降太平军陈炳文部,后不知所终。

**童瑞** (1455—1528) 明四川犍为人,字世奇。弘治进士。任户科给事中,迁浙江左参政。历官湖广、河南布政使。嘉靖六年(1527)进工部尚书,次年病死。

**童山** 即今河南浚县西南同山。《资治通鉴》:唐

武德元年(618),字文化及自黎阳“渡永济渠,与(李)密战于童山之下”,即此。

**童生** 明清对士子未经录取入府、州、县学读书前之称谓。无论老幼皆称,别称文童或儒童。入学后则称生员。

**童生试** 即“童试”。

**童试** 科举考试制度之一。儒童入学考试称童试,也称童生试,或称小考、小试。明清童试包括县试、府(或直隶州、厅)试和院试三个阶段。三年内举行两次。童试合格的方能入官学读书,取得生员资格。

**童子举** 见“童子科”。

**童子科** 选举制度。唐代始设,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卷诵文十,全通者授官,通七者授出身。应试者由本贯申送礼部,同明经举人之例,考试论奏闻。宋沿置,十五岁以下能通经赋诗者,州举送朝廷,先由国子监验,继由中书复试,合格者再由皇帝亲试,所赐出身及授给官职皆临时裁决。仁宗时一度罢,后复。南宋因之。初无定格,孝宗淳熙八年(1181)始分合格者为三等,上等等与推恩,中等免文解两次,下等免文解一次。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定制岁取三人。度宗咸淳三年(1267)废。西夏亦设,得中得为童子举。金代亦设,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诵二大经、三小经,又诵《论语》、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试十五题通十三以上,会试三场四十五题通四十一以上,为中选。殿试合格,赐出身,给钱粟官舍,肄业太学。

**童子郎** 东汉专授未成年者之郎官。《后汉书·左雄传》:“及汝南谢康、河南赵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

**童子世界** 杂志名。以青少年为宣传对象的革命刊物。清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九日(1903.4.6)在上海创刊。爱国学社主办,何梅士等主编,陈君衍等撰文。初为日刊,石印。自第二十一号起改为双日刊,自第三十一号起又改为旬刊,铅印。文章短小通俗,宣传“外拒白种,内覆满洲”,反对“忠君法古”,希望童子“做现在革命的‘圣贤’”,肩负振兴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重任。闰五月,因爱国学社遭解散,被迫停刊,共出三十三号。

**童子试** 即“童试”。

**僮** 或作童。旧指奴婢。多称家僮,又有僮仆、僮奴、僮隶、僮指等称谓。《史记·货殖列传》:“僮手指干。”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僮,奴婢也。古者无空手游日,皆有作务,作务须手指,故曰僮指,以别马牛蹄角也。”自秦汉始,贵戚官僚以至富商大贾占有大量家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临邛中多富人,而卓王孙家僮八百人。”《汉书·司马相如传》中“家僮”作“僮客”。颜师古注:“僮,谓奴。”故家僮亦称“僮客”。《三国志·蜀志·糜竺传》:“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僮除任家内杂役,也常承担农业、手工业或商业劳动。其生活亦很困苦。《史记·货殖列传》:白圭“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魏、晋、南北朝

时期,占有僮仆数量亦很大,且依附性甚强。除从事农业及家内劳动外,遇有战事,亦被征发为兵。不经放免不能成为良人。唐以后历代均有,称呼或有所不同。迄至清代巨富之家,家僮数量仍然不少。康有为《大同书》甲部第一章:“其投胎为巨富之子也,生而锦衣玉食,金银山积,僮指盈千。”

**僮客** ①指奴仆。汉代已有此称。《汉书·司马相如传》:“临邛多富人,卓王孙僮客八百人。”颜师古注:“僮,谓奴。”三国蜀糜竺祖世货殖,有僮客万人。南朝宋孝武帝曾诏,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可知官府亦有僮客并从事官田耕作。②北宋时受雇于人,从事农业生产者亦称僮客。

**僮隶** 即奴婢。参见“僮”。

**僮仆(僕)** 即奴婢。参见“僮”、“奴婢”。

**僮仆(僕)都尉** 匈奴官名。西边日逐王置于焉耆、危须、尉黎间,掌诸国赋税。匈奴视诸国为僮仆,故名。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日逐王降汉,汉使郑吉为西域都护,并护南北两道,僮仆都尉由此罢。

**僮县** 秦置。治今安徽泗县东北濠城。属泗水郡。西汉属临淮郡,东汉、魏、晋属下邳国或下邳郡。北周废。

**僮约** 篇名。西汉王褒撰。内容为买奴的券约,券中将僮应服之役一一写明。包括各种生产劳动和家内杂事,甚至要远出奔走为主人经商谋利。从清晨到半夜,必须勤心力作,雨天也不得休息,虽年老力衰,仍要“织席种莞”。又规定不得骑马、乘车,不得大声说话,“事主当关白,如不听教,当笞一百。”虽近似游戏文章,但其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奴仆的悲惨处境。

**僮指** 即奴婢。参见“僮”。

**潼川府** 北宋重和元年(1118)升梓州置。治郫县(今三台县。明废入州)。辖境相当今四川三台、中江、射洪、盐亭等县地。明洪武九年(1376)降为州。清雍正十二年(1734)复升为府。治三台县。辖境扩大至今蓬溪、遂宁、乐至、安岳和重庆潼南等市、县地。宋属潼川府路,元、明、清属四川省。1913年废。

**潼川府路** 北宋重和元年(1118)改梓州路置。治潼川府。辖境约当今四川嘉陵江下游,涪江中、下游,沱江中、下游和筠连县以北、合江县以西地区。蒙古废。

**潼川郡** 西魏置。治今梓潼县。辖境相当今四川梓潼县地。属潼州。隋开皇三年(583)废。

**潼川州** 明洪武九年(1376)降潼川府为州。治今三台县。辖境相当今四川三台、射洪、中江、盐亭、蓬溪、遂宁、安岳、乐至和重庆潼南等市、县地。属四川省。清雍正十二年(1734)复升为府。

**潼关** 东汉置。在今陕西潼关县东北杨家庄附近。当陕西、河南、山西三省交通要冲,自古为军事重地。建安十六年(211)曹操破马超于此;东晋末刘裕伐秦,复由此进取长安。唐天授二年(691)于此置潼津县,移治今潼关县东北港口。后废。明洪武九